

政制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政黨的角色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是否需要制定政黨法的事宜，並在 2005 年 2 月 26 日的特別會議上，就政黨的角色及發展聽取團體代表發表意見。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制定政黨法會窒礙政黨的發展。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推行為候選人提供資助的計劃，以此作為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的其中一個方法。此計劃於 2007 年擴展至區議會選舉。由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開始，區議會選舉和立法會選舉的候選人資助額分別訂於每票 14 元。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

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4 月 20 日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並於 2009 年 5 月 18 日與團體代表會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屬中國第三及四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 2010 年 7 月提交聯合國，而聯合國亦已於 2012 年 5 月發表該報告。相關的審議會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聽取公眾對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的意見，並已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

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聯合國提交有關報告，以及有關報告予以發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

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2 月 10 日就有關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屬中國第二次報告的

一部分)已於 2010 年 6 月提交聯合國，並已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開予公眾閱覽。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討論第三次報告。相關的審議會已於 2014 年 5 月 8 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2 月 17 日與團體代表討論第三次報告。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

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6 月 21 日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已提交予聯合國，並已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開予公眾閱覽。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1 年 11 月 21 日討論該報告。相關的審議會已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在日內瓦召開。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18 日就第三次報告聽取公眾意見，並已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與團體代表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討論香港特區按審議結論提交的跟進報告。

中國執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情況的第十至十三次綜合報告，已於 2008 年 6 月提交聯合國；香港特區的報告屬該綜合報告的一部分。事務委員會在 2008 年 12 月 15 日討論香港特區的報告後，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進一步聽取公眾的意見。聯合國審議會在 2009 年 8 月舉行。政府當局於 2009 年 11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的審議結論。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1 日聽取公眾對審議結論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11 月 16 日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三份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第三份報告(屬中國第十四至十七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提交聯合國，並已於 2017 年 4 月 3 日公開予公眾閱覽。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就聯合國所有成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關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區的情況)的審議會已於 2009 年 2 月 9 日舉行。事務委員會曾在 2009 年 1 月 19 日討論中

央人民政府向聯合國提交的報告中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並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7月7日匯報審議會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已於2013年2月18日討論就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就此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報告已於2013年10月公布。關於中國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的審議會已於2013年10月22日至25日舉行。委員已於2013年12月16日就香港特區報告的審議會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勞工及福利局]提交第三次報告，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範圍。事務委員會已於2010年7月19日討論第三次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並就此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報告(屬中國第七及第八次綜合報告的一部分)已於2012年1月提交聯合國，並自2012年5月24日起公開予公眾閱覽。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7月21日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第三次報告，有關的審議會亦已於2014年10月23日舉行。事務委員會已在2014年11月17日討論相關的審議結論。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3月19日就香港特區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提交首份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聽取公眾意見。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已於2010年8月提交聯合國，並自2010年11月25日起公開予公眾閱覽。鑒於聯合國將會就中國提交的綜合報告舉行審議會，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18日與團體代表討論了香港特區的首份報告。聯合國的審議會已於2012年9月18日至19日舉行。事務委員會亦已於2012年12月17日討論政府當局就審議建議作出的初步回應，並且聽取公眾意見。

3. 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7月1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討論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的

尚待確定

報告。檢討委員會在報告中向行政長官建議，應另行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已將此事轉交本事務委員會跟進，並要求本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此事項時，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4. 政府檔案的管理

在 2010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 "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 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因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委員在 2011 年 4 月 18 日商定，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政府檔案的管理。

尚待確定
[行政署/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委員在 2011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商定，待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完成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其中一章關於政府檔案處的檔案管理工作)後，事務委員會應跟進相關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已於 2012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帳委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其查詢作出書面回應。帳委會對多項事宜感到關注，其中包括：政策局及部門遵守檔案管理的強制性規定的情況、選取歷史檔案的準則，以及政府檔案處的人手等等。帳委會認為有多項事宜有待解決，而這些事宜可能與政府的整體檔案管理政策有關。帳委會已把相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

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制定檔案法及資訊自由法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及公開資料的課題進行研究工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就最新的進展提供資料 [立法會 CB(2)530/14-15(01)號文件]。

5. 新聞自由

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為保障新聞自由而提出的措施。政府當局承諾會作出協調，以回應傳媒就其採訪工作提出的關注。

尚待確定

6. 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

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說明當局有何計劃推行《防止及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所載的建議，以及相關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提供文件[立法會 FC136/11-12(01)號文件]，說明推行進展。事務委員會商定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各項建議的推行情況。

尚待確定
[行政署]

在 2012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於 2012 年 11 月 16 日就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事宜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227/12-13(01)號文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就"適用於行政長官的防止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規管制度"提出一項立法會質詢。政務司司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跟進餘下的建議，待有進一步進展時，當局會就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的建議諮詢立法會。

劉慧卿議員建議跟進政務司司長的上述答覆，以及已因應報告所載建議而對《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作出的各項修訂。

因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立法會 CB(2)1797/12-13(01)號文件]，委員於 2013 年 11 月 18 日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會議討論《行政長官處理政治委任官員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和接受利益及款待個案的指引》。

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7 月 2 日就此事項的最新情況發出函件，該函件已於 2014 年 7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2006/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已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就現行的申報制度提供進一步資料 [立法會 CB(2)1924/15-16(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何時適合討論此課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6 月前回覆。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表示，行政署會擬備致事務委員會的回覆。

7.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多個私隱範疇發表的報告書

政府當局已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 尚待確定就下列課題發表的 5 份報告書：

《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

《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

《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

《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3 月)

政府當局表示，這 5 份報告書觸及敏感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和政治議題，即如何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社會各界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鑒於所涉政策和政治議題的複雜性及敏感性，政府當局會視乎情況以適當的方式考慮這 5 份報告書，並會在與有關各方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已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4 年 6 月 16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法改會發表的《纏擾行為》報告書。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1 日